证券代码: 834292

证券简称: 伟仕泰克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召	扣	一	
먔	大州。	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第四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无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 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 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 事会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 事会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任职、自己或与他人合作生产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得从事前述竞争行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及 时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 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 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 不得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任职、自己或与他人合作生产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得从事前述竞争行为。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 事会将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持续期间最长不超过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 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 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 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持续期间最长不超过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 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 时,兼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经 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

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 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 时,兼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经 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 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 议上进行。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的其他职权。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 和具体内容:

(五) 审议重大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 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 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 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 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 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 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 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无

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 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 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 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

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 阻挠。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 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 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 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 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其他关于股东利润分配事宜以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为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 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 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 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无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 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 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 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 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 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 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 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 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 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十)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 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 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 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 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 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 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 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 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十)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